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9号

关于遂溪县天益塑料厂年产 336800 件塑料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天益塑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天益塑料厂年产 336800 件塑料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天益塑料厂年产 336800 件塑料罐项目（项目代码：2212-440823-04-01-392359）位于遂溪县遂城镇遂化路榄罗区域路段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4863.77m²，总建筑面积 2680.75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从事塑料罐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罐 336800 件（约 200 吨），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 198.4822 吨/年和色母 2 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为：聚乙烯、色母→混料→注塑/挤出→冷却成型→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混料）→成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经循环使用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基本全密闭，集气罩四周上下均设置挡板，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同时仅保留产品冷却后挡板打开、机械手从中向上取出产品的操作工位面，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异味随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区位于四面封闭有顶棚的厂房内，须确保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后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的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并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项目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冷却塔沉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leq 0.296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75\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